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行权价格:11.91元

-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115.68万份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

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68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

时，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1.00万份，激励对象为48人，并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应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20）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5月6日，公司在中证登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00万份，激励对象为7人。

7、202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应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

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流通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

8、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监事会对应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40）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批）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25日。

9、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

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 行权价格及行权情况

1、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

期权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40%、30%、3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公司计算得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1.96-0.06=11.91元/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65亿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高于目标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根据《激励计划》的个人

层面绩效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100%、80%或60%，对公司考核结果为“良好”和“合格”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115.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5.68万份。

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

真履行工作职责，维护公司的价值创造。

五、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考核事项，符合《管理规定》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价格及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行权价格调整为11.91元/股，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其首次授予

行权价格及行权情况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

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4万份股票期权，其首次授予

671万份，预留授予133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8人，行权价格为12.10元/份；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7人，行权价格为12.07元/份。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授予权益归属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比例为40%、30%；预留授予部分在预留权益归属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为50%、50%。

(二)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5、2022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1.00万份，激励对象为48人，并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应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

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20）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5月6日，公司在中证登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00万份，激励对象为7人。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68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

时，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

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 行权价格及行权情况

1、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

期权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40%、30%、3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